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第178页“十五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之“4、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”之“1、重要的非调整事项”内容有误：

#### **原文为：**

经2016年4月7日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深仲裁字第557号裁决书裁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明将其持有公司的123,107,038股股份，抵偿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（有限公司）人民币87,000.00万元借款，并自裁决之日起十日内，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将该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（有限公司）名下。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股份过户手续已完成。

#### **现修正为：**

经2016年4月7日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深仲裁字第557号裁决书裁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明将其持有公司的123,107,038股股份，抵偿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（有限公司）人民币87,000.00万元借款，并自裁决之日起十日内，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将该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（有限公司）名下。

根据仲裁裁决，债务人袁明先生应在“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将该股份过户登记至申请人名下”。这是袁明先生在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下而被动承受的仲裁裁决结果，并不是袁明先生拟通过仲裁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权。袁明先生所持有的123,107,000股高管锁定股和38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办

理过户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